#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17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07300 |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A |
| 007301 |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C |
| 006495 |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006508 |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除外）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或转换转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投资者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调整。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2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号 | | | |
|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表决结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年12月27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6月22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0]52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5月17日至2010年6月1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83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净资产能否转正、净利润能否转正或营业收入能否过1亿元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因2021年财务指标不达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已因此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245，510，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0，020，595股的59.8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3，498，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0，020，595股的47.1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2，012，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0，020，595股的12.68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797，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85，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12，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45，51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7，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45，51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7，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因上市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74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0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315，591.25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
| 1 | 北京山石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894，398.18 | 国家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2 | 山石网科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11，400，193.07 | 国家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3 | 山石网科 |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注1] | 1，000，000.00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 《关于下达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
| 4 | 山石网科 | 集聚区租金补贴 | 3，000.00 |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 不适用 |
| 5 | 山石网科 | 2021年高新区国内外专利资助（第二批） | 15，000.00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
| 6 | 山石网科 | 2021年高新区商标资助（第一批）[注2] | 3，000.00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
| 合计 | | | 13，315，591.25 | - | - |

注：截至2021年11月16日，注1、注2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3，315，591.25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性协议（详见2021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1-083号），自该意向性协议签署以来，合作双方就合作具体事项进一步谈判磋商，并会同对方当事人积极推进双方合作所涉及的有关前期工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0】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